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文件

攀学院党〔2021〕23号



关于曹利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直属党组织，各单位：

经学校 2021 年 3 月 5 日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曹利华同志任文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汪大喙同志任文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科技处（研究生处）副处长职务。

杨开华同志任法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党委行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张琳同志任法学院党总支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其人文社科学院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职务。

唐宇同志任电气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免去其智能制造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许开华同志任巡察督查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智能制造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薛荐戈同志任智能制造学院党委书记，免去其人文社科学院党委书记职务。

免去张敬东同志智能制造学院院长职务，另有任用。

同意张建平同志辞去智能制造学院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职务。

黄小兵同志任智能制造学院院长，免去其交通与汽车工程学院院长职务。

周振同志任智能制造学院副院长，免去其交通与汽车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。

潘吉平同志任智能制造学院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免去其交通与汽车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职务。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

2021年3月5日

中共攀枝花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5日印发
